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3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佰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智識程度成熟之成年人，竟漠視他人財產權，率爾竊取告訴人王建智所有之南瓜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所竊南瓜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以及被告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，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，告訴人表示不同意和解，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者賠償告訴人等情；再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，曾因其他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罪（未構成累犯）；末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刑法第57條之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沒收客體應為沒收標的之「原物」，始有移轉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予國家

01 可言，倘法院審理結果已可判斷無從原物沒收，實無贅為  
02 「沒收」宣告之必要，應逕行追徵其價額，是若法院已於判  
03 決理由內認定原物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時，得逕  
04 予諭知追徵其價額。被告竊得之南瓜1個係其犯罪所得，然  
05 其於警訊中自陳該南瓜已經食用殆盡，顯已無從原物沒收，  
06 應逕追徵其價額200元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6 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洪筱筑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 樂股

02 113年度偵字第60317號

03 被 告 趙柱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趙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10 年10月28日12時20分許，至臺中市北區五義街與六米街口由  
11 王建智經營之攤位前，徒手自該攤位下方籃子內竊取王建智  
12 管領價值新臺幣(下同)200元之南瓜1顆，得手後，將竊得之  
13 南瓜1顆搬至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並騎乘逃離  
14 現場，並將該南瓜食用殆盡。嗣王建智查覺失竊報警處理，  
15 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王建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。  
19 核與告訴人王建智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警員職  
20 務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  
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22 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  
24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  
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 
26 徵其價額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31 檢 察 官 張桂芳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程翊涵